

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

類 別	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	案號	民政類乙 111618 號
提案人	陳慶齡	連署人	徐美惠、段孝芳、蕭志潔 張祖琰、黃文政、鍾淑英 吳旭豐、黃美慧
案 由	國民黨團：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建議新竹市 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由新竹市政府支應。		
說 明	目前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政策-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由縣市政府支應的有：南投縣、臺東縣、苗栗縣等。 鑑此國民黨團依現況市府財政舒緩前提下，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建議新竹市 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由新竹市政府支應。		
辦 法			
大會決議	送請市府依規辦理。		

備註：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。

本 案 於 115 年 4 月 13 日 上 午
第 11 屆 第 21 次 臨 時 會 第 3 次 會 議 決 議